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王秋惠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8413；警用722-6529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chowheiwang@npa.gov.tw

受文者：本署交通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9009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詢持有普通大貨車駕照之駕駛人，駕駛自用大貨車進入建築工地載運貨物，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敬請大部釋示。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26日北市警交字第109302967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道安規則）第5條規定，「職業駕駛人」係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爰駕駛人持有普通駕駛執照且以駕駛為職業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舉發，合先敘明。

三、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執勤中攔查駕駛自用大貨車進出建築工地載運貨物之駕駛人，經查渠係持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該局函詢執法疑義略以：

(一)進入建築工地載運貨物之車輛，是否屬於道安規則第4條

第2款所稱「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應以營業大貨車為限？

(二)駕駛人持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大貨車進出建築工地載運貨物，該行為是否屬「以駕駛為職業」且有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署交通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7 11:04:57

裝 訂 線